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教育部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本校訂定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師法第廿九條為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出申訴。
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，特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
第二章 組 織

第三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，並由董事會、家長委員、及校外教育學者，共同組成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。

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四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會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前項申評會主席，不得由校長擔任。

第五條 本校申評會會議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；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。

第三章 管 轄

第六條 教師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，可向本校之申評會提起申訴。

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

第七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
第八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因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
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、職稱、住址、電話。

二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
三、希望獲得之補救。

四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
第九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，受理之申評會得酌定相當期限，通知申訴人補証。逾期未補証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五章 申訴評議

第十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提出說明。

第十一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。

申評會評議時，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到場說明。

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；經申評會決議後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。

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，得經申評會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。

- 第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
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向申訴會申請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前項申請，由申評會決議之。

第六章 評議決定

- 第十三條 申評會之決定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一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超過半個月。
- 第十四條 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。
- 第十五條 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訴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，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。
- 第十六條 申評會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前項評議決定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十七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- 第十八條 申評會之評議案件，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，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紀錄。
- 第十九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電話。
二、主文
三、事實及理由。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四、申評會主席署名。
五、評議決定之年月日。
-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後，評議書作成正本送申訴人。
- 第二十一條 職員、幼稚園、托兒所准用本法則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由行政會報提出，報請校長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公布施行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姓名 | |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| |
| 出生 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服務單位 及職稱 | |
| 住址 | | 電話 | |

壹、申訴事實及理由

| |
|--|
| |
| |
| |
| |
| |

貳、希望獲得之補救：

| |
|--|
| |
| |
| |
| |

參、檢附文件及證據（例：原申訴書，原評議決定書）

| |
|--|
| |
| |
| |
| |

肆、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

| |
|--|
| |
| |
| |

伍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